

证券代码：000930

证券简称：中粮生化

公告编号：2018-041

中粮生物化学（安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停牌事由和工作安排

中粮生物化学（安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中粮生化；证券代码：000930）自2017年10月24日开市起停牌。公司分别于2017年10月23日、10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61）、《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67）。

经核实，公司确认正在筹划的重大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11月7日开市起转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并继续停牌，并于2017年11月6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68）；此后，公司分别于2017年11月13日、11月20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71）、《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72）。

由于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工作量较大，重组方案尚需进一步协商、确定和完善，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11月24日开市起继续停牌不超过1个月，并于2017年11月23日发布《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73）；此后，公司分别于2017年11月30日、12月6日、12月13日、12月20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78）、《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82）、《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84）、《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86）；2017年12月21日，公

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 2017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同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12 月 22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不超过 1 个月，并于 12 月 21 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89）；此后，公司分别于 2017 年 12 月 28 日、2018 年 1 月 4 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92）、《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03）。

由于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工作量较大，重组方案尚需进一步协商、确定和完善，公司预计无法在停牌累计不超过 3 个月的时间内，即 2018 年 1 月 24 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本次重组信息。因此，经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5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23 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事项，停牌时间自停牌首日起累计不超过 6 个月；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5 日发布了《关于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5）；此后，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1 月 11 日、1 月 18 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07）、《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08）。2018 年 1 月 23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相关事项的提案》，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8 年 1 月 24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并承诺公司证券因筹划各类事项的连续停牌时间自停牌首日起累计不超过 6 个月；2018 年 1 月 23 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1）；此后，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1 月 30 日、2018 年 2 月 6 日、2018 年 2 月 13 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13）、《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14）、《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19）。经审慎评估，公司预计无法在公司股票停牌后 4 个月内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24 日披露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中粮生物化学（安徽）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重组进展信息披露的真实性、继续停牌的合理性和 6 个月内复牌可行性的核查意见》。此后，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2 月 27 日、2018 年 3 月 6 日、2018 年 3 月 13 日、2018 年 3 月 20 日、2018 年 3 月 27 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

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20）、《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21）、《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23）、《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24）、《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39）。

上述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二、停牌期间安排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相关方正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包括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及相关事项进行沟通、协商及论证；组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以及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

公司已与标的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中粮集团签署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框架协议，详见公司于2018年1月5日发布的《关于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5）。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中粮生物化学（安徽）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重组进展信息披露的真实性、继续停牌的合理性和6个月内复牌可行性的核查意见》，上述专项意见全文详见公司于2018年2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的相关披露。关于本次重组方案的基本情况、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和本次交易金额等，详见公司于2018年3月6日发布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21）。

目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正在有序推进中。

鉴于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信息披露公平，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司争取在2018年4月24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7年修订）》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信息。

三、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为准。

特此公告。

中粮生物化学（安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4月3日